

渝（綦）环准〔2026〕57号

重庆市綦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你单位（联系人：梅宗香，手机：150****7009）报送的由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綦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兽医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惠登路 60 号 3-3** 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租用重庆亲山盛州置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綦江区通惠街道惠登路 60 号 3-3 进行项目建设，建筑面积为 712.75m²，设置有分子生物实验室、血清室、解剖室、消毒灭菌室、数据分析室、冷藏/冷冻室、物资库、档案室、休息厅等，主要承担綦江区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奶牛结核、牛结节性皮肤病、新城疫、马传贫、马鼻疽、猪伪狂犬共 12 种动物疫病的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项目总投资 29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30 万元。劳动定员 4 人，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上班，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已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綦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后进入綦江河。**废气：**须使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绿色装修建材，从源头削减粉尘及有机废气产生量；施工期间应加强作业面通风，对易产尘区域采取遮挡、洒水等抑尘措施。**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夜间不施工，

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固废：**建筑垃圾须分类收集，可回收部分交合法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可利用部分应及时清运至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处置，严禁混入生活垃圾或随意倾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营运期

1.废水：实验器具清洗废水、洗衣废水、解剖室废水、喷淋废水经新建的实验室废水综合处理设备预处理（处理工艺“调节预沉淀+pH调节+絮凝沉淀+多介质活性过滤吸附过滤+MBR深度净化+复合式消毒”，处理规模为 $1\text{m}^3/\text{d}$ ）后与地面清洁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含设备反冲洗水）、生活污水一起依托租赁房屋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为 $230\text{m}^3/\text{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綦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后进入綦江河。

2.废气：病原微生物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自带的紫外灯+过滤器进行消毒过滤处理后，部分（约 70%）于柜内循环，剩余部分（约 30%）经排气口排至万级洁净区实验室内，与消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起通过实验室内排风系统收集并过滤处置后，引至屋顶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后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微生物气溶胶（以颗粒物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微生物气溶胶（以颗粒物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噪声：合理布局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养，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4.固废：一般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RO膜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新建的面积约 11.3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中

产生的废过滤器、废活性炭、废RO膜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实验耗材、废检测耗材、废样品、沾染化学品的废试剂盒废试剂包装、沾染乙醇的抹布、废紫外线灯管、过期失效试剂、废过滤器、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培养基、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的面积约10.26m²危险废物贮存点，感染性废物经高压灭菌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组织及尸体暂存于危废贮存点所设冰箱中，定期交由重庆市正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5. 环境风险：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水预处理设施重点防渗；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 总量控制：COD0.011t/a，NH₃-N0.001t/a，非甲烷总烃 0.01t/a。

四、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6 年 8 月 12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通惠街道办事处。
